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範隨機殺人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5)

許委員就防範隨機殺人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來發生隨機殺(傷)人事件，此類個案多傾向於心理不健康，導因可能為人際關係、工作、經濟、家庭情感等重複性壓力致出現傷人或殺人行為，但個案多不易事前被察覺。
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衛福部廣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包括宣導心理健康概念、推動不同族群及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發展不同年齡週期心理健康促進策略等，以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另呼籲民眾宜多關心身旁親友，若有情緒困擾或心理輔導需求，可撥打衛福部設置之 24 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專線——安心專線(0800-788-995)，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並視情況轉介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已有 52 家心理諮商所，29 家心理治療所，450 家精神醫療機構(194 家醫院，256 家精神科診所)，可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精神醫療服務。倘有嚴重身心症狀者，民眾可洽詢各地方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無進一步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需求，並視其需要轉介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 二、建構一個保障國人身心健康與犯罪預防機制，必須結合教育、衛生、社福、司法及警察等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從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關懷高風險族群、掌握治安顧慮人口、矯正偏差行為、嚴懲犯罪行為等多面向介入，共同建立健康幸福社會。惟為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因應人口結構、社會變遷及家庭日趨多元複雜之挑戰，衛福部已修訂完成「家庭政策」，並於本(104)年 5 月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未來將由衛福部協同各部會、各級政府依權責分工積極推動，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檢討成效，定期檢討我國對於家庭相關政策之成效。期能提升家庭對個人之支持，協助、維護家人心理健康，避免因生活中求學、求職受挫，引發對社會不滿而進行隨機殺(傷)人攻擊。
- 三、通傳會基於保護消費者與兒少權益、維護言論自由及尊重媒體創意等前提，致力推動落實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作法如下：
 - (一)推動媒體自律：透過評鑑換照機制要求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以及加強查證來源與證據資料，建立與電視媒體組成之公(學)會常態溝通協調管道，在無線電視臺部分，由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以下簡稱電視學會)負責 5 家無線電視事業之自律業務；衛星電視公司部分，則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負責。針對涉有媒體自律之事務，均與公(學)會建立聯繫之溝通管道，並舉辦座談會加強法規宣導，藉此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
 - (二)導入公民參與之他律機制：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等多元價值判斷

之情事，通傳會為求程序之妥適，並尊重社會輿情、廣徵多元意見，特聘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再彙集諮詢委員意見，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處理。同時該會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讓媒體傾聽與尊重觀眾意見，藉由外部意見之回饋而自省，製播節目時以「觀眾為尊」，並善盡媒體責任。

(三)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校院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觀念與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逐年編列經費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四、此外，電視事業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及落實新聞自律，已建立自律組織及制訂自律規範，同時對於重大突發新聞事件亦適時啟動自律機制：

(一)目前分別由電視學會、衛星公會負責無線、衛星電視事業之自律業務，該公學會（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已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另多數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已成立其內部新聞自律組織。

(二)電視學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公約」及衛星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均針對社會、犯罪事件新聞之處理均訂有具體規範。各公學會據以要求所屬會員，為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報導應理性傳達事實、多方查證，並適時更正錯誤。另為避免閱聽眾收視產生之負面效應，報導應避免誇張渲染、恐怖畫面暨報導細節。此外，報導尤應注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避免二次傷害。除上開公學會自律規範提供所屬會員參考，部分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訂定其內部自律規範。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就業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3)

許委員就提升就業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自民國 90 年代已趨緩，91 年起始有負成長，91 至 96 年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顯有差距，並呈停滯狀態。97 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影響最嚴重，然近年已見提升，103 年實質薪資成長 2.36%，本（104）年 1 至 7 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49,960 元，較 103 年同期上升 4.20%，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為進一步分析薪資成長情況，財政部已完成「大數據薪資分析」報告，係運用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與勞動部勞保投保資料相互勾稽，以個人在工作機構投保滿 1 年者作為全年薪資，並依勞保投保單位行業別分類，產出 100 年至 103 年薪資統計資料，計算結果顯示 103 年平均薪資成長率為 2.52%。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